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商务局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工业和信息化科技局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公安局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局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生态环境局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济源市消防救援支队

文件

济管商务〔2024〕23号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商务局等8部门 关于印发《济源示范区电动自行车 以旧换新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开发区管理办公室，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管委会
相关部门：

《济源示范区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补贴实施细则》已经示范
区管委会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
商务局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
工业信息和科技局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
公安局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
财政局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
生态环境局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济源市
消防救援支队

2024年9月28日

济源示范区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补贴实施细则

为贯彻落实《商务部等5部门办公厅关于印发〈推动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实施方案〉的通知》、《河南省商务厅等8部门关于印发〈河南省推动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实施方案〉的通知》文件要求，加力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持续释放巨大内需市场潜力，决定在全区范围内推动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活动，特制定本活动细则。

一、活动时间

自细则印发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二、补贴标准

对交售个人老旧电动自行车（必须带电池），并在济源辖区换购获得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电动自行车新车的消费者，按产品最终销售价格的20%给予补贴，每辆补贴最高不超过500元。

三、新车要求

- （一）有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 （二）具有脚踏骑行能力。
- （三）具有电助动或电驱动功能。
- （四）电动自行车最高时速不超过25Km/h。
- （五）装配完整的电动自行车整车重量小于或等于55Kg。

四、参与商家基本要求

- （一）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参与活动

前两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从事电动自行车销售，经营稳健，业绩良好，执行产品说明书中的三包规定，维修时能保持产品一致性，具有以旧换新、保修维护等综合服务能力。

（三）具有防范骗补、套补等行为的能力。

（四）与电动自行车生产企业有稳定的产销合作关系，有长期经销或代理协议，有严格的商品进货质量保障体系，品牌经销商需获得品牌企业授权承诺函。

（五）应设有符合环保、安全生产要求的暂存废旧车辆和蓄电池的区域。

（六）与参与政策实施活动的服务平台、回收拆解企业签订相关协议，对接完成售新收旧等相关业务，为个人用户开具电子发票。

（七）严格落实各项资金风险防控措施，加力做好政策宣传推广，不得为个人用户享受补贴政策增设任何附加条件，自觉抵制套利套现行为。

（八）建立完整清晰的活动台账，自愿接受政府相关部门及委派的第三方机构对本次活动进行监督、审计。

五、回收企业基本要求

（一）无不良记录。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参与活动前两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资信良好。

(二) 注册的独立法人企业，拥有《再生资源回收经营备案登记证明》，具备电动自行车回收资质。

(三) 有布局合理、覆盖面广的回收网点。

(四) 有符合环保、安全生产要求的存储场地。

(五) 有经过培训、具备一定专业技术知识的回收人员。

(六) 须对回收的老旧电动自行车，从回收、储存、转运、分拣、拆解开展全链条跟踪，确保废旧电动自行车进入正规拆解渠道。

六、补贴流程

通过云闪付 APP 搜索“河南焕新”进入电动自行车补贴专区，领取资格券，到参与商家交旧换新，核销享受支付立减，到指定网点登记上牌，商家上传相关资料。具体上线时间另行通知。

(一) 个人消费者可通过云闪付 APP 搜索“河南省消费品以旧换新服务平台”小程序，登录相关专区，选择意向门店（新车销售企业），发起优惠购车资格申请。

(二) 消费者将旧电动自行车交到新车销售商家，收旧价格双方商定。消费者签订《车辆归属承诺书》，销售商家应确认回收车辆信息、电池类型、车架号、车主姓名、身份证号，确认无误后，出具《电动自行车回收证明》并加盖公章，消费者签字确认。

(三) 消费者在交旧商家购买新车，销售商家选择消费者待审核的订单，核对云闪付用户实名信息与《电动自行车回收证明》

等登记信息，输入消费者身份证号码，上传《车辆归属承诺书》、《电动自行车回收证明》原件照片和旧车全景照片，选择旧车电池类型，填写旧车车架号后，提交资格审核。

（四）补贴平台审核通过后，个人消费者按照第一步重新进入，可领取相应购新车优惠券至云闪付 APP 卡包中；

（五）消费者在交旧商家购买电动自行车新车，按照活动规定的支付方式付款，直接享受支付立减。商家开具销售发票（开票地须为本市内，发票抬头为个人姓名，开票金额应为未享受补贴前实际销售价格，发票应备注新车车架号），同时在销售商家完成上牌手续。

（六）销售商家上传销售发票、新车全景照片、新车的《电动自行车合格证》、车牌号码等原件照片至个人消费者资格申请订单中，形成闭环。

七、资金清算：参与商家原则上每半月向商务局提出商家立减补贴资金结算申请，审核通过后将商家及补贴资金情况报省商务厅及示范区财政局、发展改革和统计局备案，商务局根据审核结果向商家拨付补贴结算资金。

发生消费者退货情形的，商家通过原支付渠道退还消费者实际支付金额（不包含补贴资金）。如退货发生在财政补贴资金向商家拨付后，由商家及时将补贴资金退还。全额或部分退货退款均占用消费者的一次补贴资格。其他活动规则详询服务平台或查阅平台公告信息。商家自主促销优惠政策详询参与商家。

八、有关要求

(一) 本次活动补贴资金实行总量控制，先到先得，若活动未到期资金已用完且无法调配，则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补贴活动即告结束。若活动到期资金尚未用完，则活动按时结束，不再顺延，商务局将及时向社会发布活动结束公告。

(二) 申请人、电动自行车经销商户须如实提供信息，保证申请材料真实、合法，如有不实之处，一经查实，取消其参与资格；对提供虚假信息，恶意申请、骗取补贴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未能在规定时限内提供完整有效材料的，不能获得财政补贴资金，由商家承担责任。

(三) 电动自行车经销商户应向消费者如实介绍本政策相关情况，并准确填报信息，不得误导、欺骗消费者。若因电动自行车销售商户自身原因导致的矛盾纠纷，其责任由销售商家自行承担。

九、职责分工

商务局：牵头负责本次活动的总体谋划和统筹实施工作。按照“公开公正合理”原则，征选服务平台、收集汇总参与商户和回收企业，向社会公示无异议后，正式纳入政策实施的参与名单，全程监督第三方做好资金拨付、审计和绩效评价，督导服务平台依法依规做好各项工作。

公安局：依法严厉打击刷单套现、骗取财政资金等违法犯罪行为，协助新购电动自行车的上牌工作。

财政局：负责统筹活动所需的补贴资金，会同商务局对补贴

资金拨付进行监管，确保资金安全。

工业信息和科技局：负责对废旧蓄电池综合利用企业的规范管理。

生态环境局：负责加强对废旧蓄电池回收拆解过程的环境监管，严厉打击非法回收拆解环境违法行为。

市场监督管理局：指导商户建立进货检查验收制度；严格核查产品合格证明、强制性产品认证等信息；依法严厉查处销售未经 CCC 强制性产品认证以及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的行为；依法查处参与补贴核销商户制售假冒伪劣、虚假宣传、价格欺诈等不法经营行为。

本细则由商务局负责解释，根据活动开展情况适时进行调整并及时公布。